



法院公告

刘昌文：

原告刘日武与被告刘昌文间借贷纠纷一案〔（2023）闽0104民初2613号〕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，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

2023年12月01日

本公告刊登在2023年12月01日海峡网首页第二屏

（本公告从“海峡网”下载，下载时间2026年06月13日）